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龙棣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股，增持数量不超过50万股。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顾龙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增持数量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的一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顾龙棣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现将董事顾龙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顾龙棣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顾龙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14,081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截至本公告日，顾龙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99,481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顾龙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3.5元/股，增持数量不超过50万股。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顾龙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买入数量的一半。

（二）本次增持前后，公司董事顾龙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顾龙棣	19,014,081	3.1905%	19,299,481	3.2384%
2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49%	181,677,942	30.4849%
3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30%	34,523,872	5.7930%
4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091%	34,023,888	5.7091%
5	顾益明	29,656,854	4.9763%	29,656,854	4.9763%
合计		298,896,637	50.1538%	299,182,037	50.2017%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龙棣先生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顾龙棣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

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关于提议回购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马冰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冰冰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马冰冰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马冰冰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的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马冰冰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马冰冰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被广泛应用于下游钢铁企业，形成了一批优质的终端客户。公司在技术创新、应用领域及客户资源的开拓已取得的成果将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力争用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强化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现场调研、邮件、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努力提升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增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增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呈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辞职后苏增荣女士亦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增荣女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900股。

苏增荣女士自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黎运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运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黎运新先生简历

黎运新，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进入公司，历任法务部法务经理、法务总监、现任公司法务总监、公司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运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266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0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2月1日，公司下属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551.300元（未经审计），预计对公司2024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2月1日，公司下属公司白银有色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6,551,300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1	白银有色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3.2.1	收益类	6,551,300.00	19.67

注：公司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子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551,300元，预计对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廖立生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廖立生先生本次拟增持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廖立生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廖立生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廖立生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廖立生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2月2日。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王永强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核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99.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113.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8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268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84,819.00	75,000.00	已结项
2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48,413.00	28,686.51	本次结项
	合计	133,232.00	103,686.51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18.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40,532.23	38,000.00	已结项
2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14,179.10	95,581.89	本次结项
	合计	154,711.33	133,581.89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结项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结项的议案》，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其中《关于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结项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旭升集团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结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旭升集团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普通结算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26,008.42万元，其中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账户转出金额为6,061.59万元，2021年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账户转出金额为19,946.83万元。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监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5936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30758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6033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营业部	35847860040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2021年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800003260	募集资金专户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54010122000324742	募集资金专户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大路支行	37278055530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0204016000083197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5155880085507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浦支行	51050122000087073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账户注销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公开发行"升21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21年9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41股，募集资金总额27.48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亿元。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你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55亿元，超出董事会审批的暂时补流额度2,849.14万元，事后公司将超额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八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2021年9月14日，公司公告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24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核查，公司2021年、2022年均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购买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形，未严格监管用于主营业务。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5号）第九条的规定。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曾志瑛作为公司董事长、孙瑞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代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情况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针对上述案件要求公司进行全面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以上情况未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卜才友先生。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2月2日，卜才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

2024年2月2日，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卜才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卜才友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卜才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757,973.74股，占公司总股本0.6758%。

（三）卜才友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4年2月2日，卜才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卜才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间接持有2,757,973.74股，占公司总股本0.6758%。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才友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卜才友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副总经理聂小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24,4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上述股份来源于聂小建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核心技术人员刘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1,4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上述股份来源于刘涛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聂小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9%；刘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自本轮减持计划开始至今，聂小建先生、刘涛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24,453	2.58%	IPO前取得：4,003,009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1,444股
刘涛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901,455	0.39%	IPO前取得：609,091股 其他方式取得：292,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聂小建	0	0%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900,000股	5,924,453	2.58%
刘涛	0	0%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20,000股	901,455	0.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明诚年审会计师辞任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明诚年审会计师辞任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对中，故回复工作无法在2024年2月2日前完成。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因公司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确定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拟不低于人民币4,131.31万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截至2023年8月4日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人民币137.64万元。

●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为进一步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2023年8月4日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64万元上调至不低于35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61,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4,674.8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97元至5.69元。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包括：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姚志萍、吴昕颖；

监事：张永欢、朱聿聿；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朝晖、刘永斌、陈蓉蓉、庄海波、郑承满、谢彤华、黄俊猛、周迪祥。

2. 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2,20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5,848,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